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set Full」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可能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丁斌小姐

劉玉杰小姐

李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井上亮先生

王小沁小姐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同時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予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19,860,859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51,986,0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方式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19,860,859股。待必要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發行最多達303,972,1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仍然有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暫時無計劃利用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認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或膺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為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獲允許授出可認購最多145,145,849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134,500,000份購股權。因此，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悉數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購股權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而有13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5%。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9,860,859股股份。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51,986,085股股份之購股權，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已發行1,519,860,859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董事會希望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提升至最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上限，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取決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玉杰小姐，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姐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小姐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三地工作合計超過二十年，熟悉三地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三間公司合併收購；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之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8)。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劉小姐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除稅後)。劉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小姐擁有本公司3,354,000股股份及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劉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劉小姐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李中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大陸和加拿大註冊工程師證書。在中國大陸和香港服務於大型國企、美資、全球知名企業等機構超過二十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市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投資管理運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一直擔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深圳市政協常委、香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等。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李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港幣2,631,000元。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29,527,457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9,207,457股股份透過其配偶持有而320,000股股份則由李先生個人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李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及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8年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趙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港幣604,000元。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1,306,000股股份及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井上亮先生**，現年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肄業於日本中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井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ORIX Corporation（該公司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該公司之代表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全球的租賃及財務、投資銀行及另類投資方面，累積逾三十九年經驗。彼亦現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曾出任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ORI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91,170,2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井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井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井上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井上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井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井上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井上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王小沁小姐，現年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小姐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金融系，並持有澳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金融及科技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相關方面饒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王小姐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小姐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港幣800,000元。王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小姐擁有本公司6,66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小姐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王小姐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之財務董事，以及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同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703)。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周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港幣348,000元。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及將於任何情況下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購回所動用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購回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溢利，以及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股份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買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19,860,85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1,986,0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加強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及段傳良先生共同持有374,194,30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2%，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主要股東。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段傳良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27.36%。因此，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導致Asset Full及段傳良先生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暫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本月(截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2.73	2.46
八月	2.96	2.62
九月	3.46	2.71
十月	3.99	3.37
十一月	4.40	3.90
十二月	4.25	3.31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3.67	3.34
二月	3.71	3.32
三月	3.74	3.38
四月	4.93	3.74
五月	5.10	4.20
六月	4.41	3.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0	3.0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劉玉杰小姐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小沁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趙海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井上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將會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上限內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